**清华-远景“碳元奖”实施办法  
（试行）**

**一、奖项介绍**

为深入贯彻国家“双碳”战略目标，助推碳中和领域的颠覆性技术突破与示范变革，推动碳中和领域科技创新与人才培养，清华大学与远景科技集团联合设立全球前瞻性学术奖项——清华-远景“碳元奖”（以下简称“碳元奖”）。该奖项由远景科技集团提供公益捐赠，依托清华大学碳中和研究院顶尖专家库和“碳中和与能源智联”国际科学大计划平台，构建多维度创新体系、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碳中和科技创新策源地和人才库。

“碳元奖”面向清华大学在校研究生和博士后，鼓励青年学者立足学术前沿、服务国家战略，开展具有创新性、交叉性和示范效应的科研探索，助力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。该奖项的设立将鼓励面向碳中和领域的个人原创贡献，助推培养国家亟需的高层次、复合型青年创新人才，从而为构建人类可持续未来贡献突破性的解决方案。

**二、赛事组织**

**主办单位：**清华大学、远景科技集团

**承办单位：**清华大学碳中和研究院、清华大学国际交流中心

**协办单位：**清华大学远景印尼可持续发展中心、清华大学远景巴西可持续发展中心

**“碳元奖”发起人团：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贺克斌 | 中国工程院院士、清华大学碳中和研究院院长、环境学院教授 |
| 江 亿 | 中国工程院院士、清华大学建筑学院教授 |
| 欧阳明高 | 中国科学院院士、清华大学车辆与运载学院教授 |
| 姜培学 | 中国科学院院士、清华大学副校长、能源与动力工程系教授 |
| 李 政 | 清华大学气候变化与可持续发展研究院院长、能源与动力工程系教授 |
| 康重庆 | 清华大学电机工程与应用电子技术系系主任、教授 |
| 张希良 | 清华大学核能与新能源技术研究院教授 |
| 魏 飞 | 清华大学化学工程系学术委员会主任、教授 |

**执行委员：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关大博  张 艺 | 清华大学碳中和研究院副院长、地球系统科学系教授  清华大学国际交流中心副主任 |

**监察委员：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黄 峰 | 清华大学团委副书记 |

**三、赛事划分**

“碳元奖”评选赛事将划分为三个赛道：基础科研赛道、产业创新赛道、政策研究赛道。报名参赛项目提交报名表时需选定项目所属具体赛道。各赛道具体内容如下：

（1）基础科研赛道：聚焦碳中和领域基础科学问题、原理突破、技术创新研究等，突出原创性、前沿性和学术贡献。

（2）产业创新赛道：聚焦碳中和领域创新技术、产品、服务的工程化、产业化路径探索，突出可落地性、经济可行性。

（3）政策研究赛道：聚焦全球碳中和相关政策、机制社会影响力、制度设计创新，突出前瞻性、可操作性和普适性。

**四、赛事奖励**

**1. 赛事奖金**

| 赛道类别 | 奖项名称 | 单项奖金 | 数量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基础科研赛道 | 碳元先锋奖 | 6万元 | 5项 |
| 碳元新星奖 | 2万元 | 10项 |
| 产业创新赛道 | 碳元致远奖 | 5万元 | 7项 |
| 政策研究赛道 | 碳元经纬奖 | 5万元 | 1项 |

**2. 发展支撑**

“碳元奖”致力于为参赛者搭建长期发展平台，融入碳中和领域创新社群，持续助力其拓展视野、提升能力，在科研、产业和政策等领域不断取得进步。

**五、评选流程**

“碳元奖”一般每年评选一次，评选过程严格遵循“自主报名-专家初评-候选人答辩-碳中和院院务会议审议”流程。评选具体时间以当年清华大学碳中和研究院官网公告为准。

**六、评审标准**

“碳元奖”评选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，重点考察申报人的个人原创性贡献和主导作用，围绕项目的创新性、可行性、交叉性、影响力、表达与展示五个维度进行综合评审。

**七、申报要求**

（1）申报对象为清华大学全日制研究生和全日制在站博士后。

（2）项目须以个人名义参评，申报人应为项目的第一完成人，个人贡献不得低于50%，并能够清晰说明其主导性贡献。项目可为团队合作成果，其他成员可在材料中列示说明，奖项仅授予申报人个人。

（3）申报项目须经导师同意，并随附导师同意函。

（4）每人限申报1个项目，不得跨赛道重复申报。

（5）申报项目须为申报人的原创成果，若已获得其他同类型科创竞赛奖项，应说明相较以往成果的创新点、联系及本人新增贡献。

1. 申报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，所有材料真实、准确、可核查。

**八、赛事监督**

为保障评选工作的严肃性、公正性和透明度，特设立“碳元奖”监督委员会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1. 监督委员会设置：“碳元奖”监督委员会由主办、承办单位代表及校内相关职能部门共同组成，负责对申报、评审、公示等环节进行全程监督，受理相关申诉和举报。监督委员会独立于执行委员会和评奖委员会开展工作。

2. 申诉与举报受理：监督委员会在评选期间设立专门的申诉与举报渠道并予以公布。任何个人或单位如对参评项目或评选程序存有异议，可在规定期限内向监督委员会进行实名书面举报。监督委员会将对举报内容进行核实与处理，并对举报人信息予以保密。

3. 调查与处理：监督委员会在接到申诉或举报后，将启动调查程序，对所反映的情况进行核实，根据情节严重性，对相关个人或项目进行相应处理，并通报相关单位。

4. 权益落实监督：监督委员会在评选结束后，将对奖金发放以及后续支持环节的落实情况与流程进行监督，切实保障获奖者的应得权益。

**九、附则**

本办法从公布之日起生效，由清华大学碳中和研究院负责解释。